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2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7）人 |
| 1.01 | 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7 |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1 | 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3 |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

京营运中心709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10:00至10:5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10: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6、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会议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琪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属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7）人 | |
| 1.01 | 选举张联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选举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7 | 选举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2.01 | 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4 |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3.01 | 选举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3 | 选举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